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38號

聲請人 興創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劉家華

相對人 潘芷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曾鈞珩、曾鈞敏及曾鈞敏獨資經營之鈞億企業社於民國111年6月28日，共同簽立本票1紙，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600,000元，到期日為112年6月29日，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並於111年6月29日，以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曾鈞珩、曾鈞敏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渠等與債務人曾鈞敏獨資經營之鈞億企業社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1,9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1年6月27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詎清償期屆至後（系爭本票經聲請人屆期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債務人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825,000元。又如附表所示之不

動產，於112年11月29日因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潘芷妍，依法對於抵押權不生影響。惟債務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本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潘芷妍及債務人曾鈞珩、曾鈞敏及曾鈞敏即鈞億企業社，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附表： 113年度司拍字第138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屏東市	豐田		141-19		0	0	77.00	全部	信託委託人：曾鈞敏、曾鈞珩（權利範圍各2分之1）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138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001	513	興豐路104巷25號	豐田段141-19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二層樓	合計	一層45.86、二層45.86，總面	屋頂突出物14.	全部	信託委託人：曾鈞敏、曾鈞

(續上頁)

01

				房	積91.72	98		珩(權利範圍 各2分之1)
--	--	--	--	---	--------	----	--	------------------